

湖北省大学生体育协会

鄂大体协〔2023〕24号

关于举办2023年湖北省首届大学生健身健美锦标赛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国务院《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进体育强省的意见》，湖北省大学生体育协会定于2023年11月18日-19日在武汉城市职业学院举办“2023年湖北省首届大学生健身健美锦标赛”。现将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3年湖北省首届大学生健身健美锦标赛竞赛规程

湖北省大学生体育协会

2023年10月20日

附件

2023年湖北省首届大学生健身健美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湖北省大学生体育协会

二、承办单位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三、时间及地点

竞赛时间：2023年11月18日-19日

竞赛地点：武汉城市职业学院（南校区）体育馆

四、参赛单位

各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在籍学生（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

五、竞赛分组及设项

（一）竞赛分组

1. 甲组：本科普通组（普通高等学校非体育类全日制本科、研究生）；
 2. 乙组：本科体育组（普通高等学校体育类全日制本科、研究生）；
 3. 丙组：专科普通组（普通高等学校非体育类全日制专科学学生）；
 4. 丁组：专科体育组（普通高等学校体育类全日制专科学学生）。
- 注：丙组、丁组参赛队不足4队（含4队），组项分别与甲组、

乙组合并，并合并统计比赛成绩。

(二) 项目分组

项目编号	项目	备注
1	男子健美	1. 执行《CBBA 健身健美竞赛规则 裁判法》 2. 高校公开组是指不分组别，本科、专科一起比赛该项
2	男子时尚健身（高校公开组）	
3	女子时尚健身（高校公开组）	
4	男子健身模特	
5	女子健身模特	
6	男子健体	
7	女子比基尼健身	
8	男女集体健美造型	

1. 男子健美

项目编号	项目	备注
1.1	65 公斤级：≤65 公斤	按体重划分组别
1.2	70 公斤级：>65 公斤，≤70 公斤	
1.3	75 公斤级：>70 公斤，≤75 公斤	
1.4	75 公斤以上级：>75 公斤	

2. 男子时尚健身

项目编号	项目	备注
2.1	高校公开组	合并组别，本科、专科一起比赛该项

3. 女子时尚健身

项目编号	项目	备注
3.1	高校公开组	合并组别，本科、专科一起比赛该项

4. 男子健身模特

项目编号	项目	备注
4.1	A组: 176cm (含) 以下;	按身高划分组别
4.2	B组: 176.01cm-183cm (含)	
4.3	C组: 183cm 以上	

5. 女子健身模特

项目编号	项目	备注
5.1	A组: 164cm (含) 以下;	按身高划分组别
5.2	B组: 164.01cm-168cm (含)	
5.3	C组: 168.01cm-172cm (含)	
5.4	D组: 172cm 以上	

6. 男子健体

项目编号	项目	备注
6.1	A组: 170cm (含) 以下	按身高划分组别
6.2	B组: 170.01cm-173cm (含)	
6.3	C组: 173.01cm-176cm (含)	
6.4	D组: 176cm 以上	

7. 女子比基尼健身

项目编号	项目	备注
7.1	A组: 160cm (含) 以下	按身高划分组别
7.2	B组: 160.01cm-163cm (含)	
7.3	C组: 163.01cm-166cm (含)	
7.4	D组: 166.01cm-169cm (含)	
7.5	E组: 169cm 以上	

8. 男、女集体健美造型

项目编号	项目	备注
8.1	男女运动员组队（人数不得少于8人，女子不少于2人）	1. 团体项目 2. 成绩按照双分计算

六、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年满16周岁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

（二）各参赛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不得兼任领队和教练。

（三）每名运动员只能报1项，不得兼报。个人兼项团体赛，不计兼项。

（四）参加各组、级别比赛的运动员，称重时需交验学生证、身份证，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五）各队需按时报到和参加赛前组委会、技术会会议，无故缺席者视为放弃参赛。

（六）级别不足3人（含3人）合并入相邻人数较少的组别。

（七）运动员人数在8人（含）以上的队，计团体总分成绩。

（八）各参赛队自行办理比赛期间伤病意外事故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在比赛期间可能发生的伤病），自行承担可能发生的医疗费用。

七、比赛办法

（一）比赛参照中国健美协会审定的《CBBA 健美健身竞赛

规则裁判法》执行。

(二) 各项目、各组别比赛根据报名人数进行预赛、半决赛和决赛。预赛前 15 名进入半决赛，半决赛前 10 名进入决赛。

(三) 每人只能限报一项，不得兼项。

(四) 竞赛方式

1. 男子健美

(1) 预赛、半决赛：七个规定动作、比较评分；

(2) 决赛：七个规定动作、集体不定位自由造型；

(3) 个人 60 秒自选动作。

七个规定动作名称：1) 前展双肱二头肌；2) 前展双背阔肌；3) 侧展胸部；4) 后展双肱二头肌；5) 后展双背阔肌；6) 侧展肱三头肌；7) 前展腹部和腿部。

2. 男子、女子时尚健身（高校公开组）

(1) 预赛、半决赛进行形体展示；

(2) 决赛运动特长（90 秒）表演；

(3) 运动特长轮以艺术表现为评判重点。

3. 男子、女子健身模特

(1) 预赛、半决赛舞台形体展示；

(2) 决赛着运动装在台上走秀，展示着装形体，可以携带运动道具。

4. 男子健体

(1) 预赛穿黑色非紧身齐膝短裤展示形体；

(2) 半决赛、决赛穿非紧身自选色齐膝短裤展示形体；

(3) 禁止穿鞋、袜子。

5. 女子比基尼健身

(1) 预赛、半决赛穿自选比基尼赛服展示形体；

(2) 决赛穿自选比基尼赛服进行规定路线行走和展示形体。

6. 男、女集体健美造型

(1) 预赛、半决赛及决赛，男女运动员组队（人数不得少于8人，女生不得少于2人）进行集体自由造型表演；

(2) 造型动作编排包含所有竞技健美造型素材，套路时间120秒。

(五) 服装要求

1. 男子健美

比赛穿单色、无光泽、不透明、清洁、得体的健美三角赛裤。三角赛裤必须覆盖住臀部的四分之三及整个下腹部，三角赛裤侧宽度不得小于1.0厘米。

2. 男子时尚健身

(1) 形体比赛穿着不透明、无花纹、无光泽的纯黑色紧身平角短裤，赛裤侧面宽度不少于15厘米，且必须覆盖臀部；

(2) 运动特长表演比赛均穿与表演风格统一的服装，可佩戴或使用安全道具；

(3) 禁止穿鞋、袜子。

3. 女子时尚健身

(1) 形体比赛穿着不透明的分体式后交叉比基尼赛服，赛服必须覆盖住臀部的二分之一和整个前部。严禁穿丁字裤，赛服需得体；

(2) 赛鞋穿高跟皮（凉）鞋，前掌厚度不超过 1 厘米，细跟且鞋跟高度不超过 12 厘米；

(3) 运动特长表演比赛均穿与表演风格统一的服装，可佩戴或使用安全道具。

4. 男子健身模特

(1) 形体展示轮穿着不透明、无花纹、无光泽的纯黑色紧身平角短裤，赛裤侧面宽度不少于 15 厘米，禁止穿鞋、袜子；

(2) 运动服装轮运动装自选，服饰与运动鞋的款式、颜色、材料不限。可赤足或穿运动鞋；

(3) 可佩戴或使用安全道具。

5. 女子健身模特

(1) 形体展示轮穿紧身连体健身模特泳装赛服，款式、颜色、材料不限，必须覆盖住臀部的二分之一和整个下腹部；

(2) 穿高跟皮（凉）鞋，鞋前掌厚度不超过 1 厘米，细跟，鞋跟高度不超过 12 厘米；

(3) 禁止穿袜子；

(4) 运动服装轮运动装自选，服饰与运动鞋的款式、颜色、材料不限。可赤足或穿运动鞋；

(5) 可佩戴或使用安全道具。

6. 男子健体

- (1) 预赛穿着纯黑色不透明、非紧身齐膝短裤;
- (2) 半决赛、决赛穿不透明、非紧身的颜色、面料、材质、款式、风格自选的齐膝短裤;
- (3) 禁止穿鞋、袜子。

7. 女子比基尼健身

- (1) 穿不透明的后环绕式自选比基尼赛服，赛服必须覆盖住臀部的二分之一和整个下腹部，穿戴美观。
- (2) 穿高跟皮（凉）鞋，鞋前掌厚度不超过 1 厘米，细跟，鞋跟高度不超过 12 厘米。

8. 男、女集体健美造型

- (1) 穿符合健身健美运动项目特征与表演风格统一的自选服饰;
- (2) 可赤足，也可穿鞋、袜子;
- (3) 可佩戴或使用安全道具。

(六) 丈量身高、称量体重和检录时对运动员的比赛服装、鞋、比赛道具及竞赛油彩进行检查，不符合规定不允许参赛。

(七) 报名后不能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请最迟于赛前 10 日再告知赛事组委会。

(八) 报名后更换比赛项目可在赛前报到时向竞赛裁判组提出申请。

八、报名与报到

(一) 仅接受以学校名义报名并加盖学校公章，运动员跨队重复报名无效。

(二) 请参赛运动员、教练员、领队于 2023 年 11 月 5 日前进行赛事报名。各参赛代表队领队、教练阅读参赛责任书现场报到签字，填写参赛报名表发送电子邮箱：2563803116@qq.com。

联系人：程晓磊

联系电话：18162652006

(三) 请参赛运动员于报到时出示学生证或可以证明其学生身份的材料、信息。

(四) 请参赛单位及运动员自行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于报到时交验。

(五) 参赛运动员必须在称量体重、丈量身高前完成运动员注册登录，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六) 请参赛人员将参赛自选音乐以 MP3 格式发送至邮箱，并注明姓名、性别、单位及参赛项目。

(七) 比赛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团体名次分设本科院校组与专科院校组。团体名次录取前 10 名。计分方式根据各队运动员在各项(组)比赛中的前 10 名成绩按 11、9、8、7、6、5、4、3、2、1 计算，即获第 1 名计 11 分，第 2 名计 9 分，依此类推。如得分相同，以获得第 1 名多的队名次列前。再相同，以获得第 2 名多的队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二) 本科院校组与专科院校组各项(组)比赛录取前 10 名，颁发获奖证书。

(三) 获团体前 10 名的队伍颁发牌匾。

(四) 各项比赛设特别奖。

1. 健美比赛设“最佳肌肉奖”；
2. 男、女时尚健身比赛各设“最佳表演奖”；
3. 男、女健身模特比赛各设“最佳魅力奖”；
4. 男子健体比赛设“最佳形体奖”；
5. 女子健身比基尼比赛设“最佳风采奖”；
6. 设“最佳集体健美造型奖”；
7. 设“大学生健美形象大使”男女各一名。

十、费用

(一) 每名参赛运动员缴纳比赛技术服务费 400 元(含运动员赛事油彩),大会不支持个人涂抹油彩。

(二) 本次比赛食宿由各参赛单位及个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三) 申诉费: 根据《关于统一全国学生单项比赛收费标准的通知》(教体秘(【2012】16号)文件规定,任何参赛单位提出申诉时,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交纳申诉费 2000 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申诉费上交赛会组委会。

十一、药物违规防范检查和处罚办法

各参赛队要分别与运动员签署防范药物违规责任书,提前做好兴奋剂防范工作,建立防范药物违规机制。

十二、其他

(一) 赛事组委会及相关赛事单位有权使用运动员的竞赛图片和视频,旨在促进健美健身运动发展的各项宣传活动。

(二) 裁判员由省大学生体育协会选派。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由本次赛事组委会负责解释。